

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咸阳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1）：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2）：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8 签订地点：咸阳市

起止期限：2025年8月至2026年12月

61040400219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合同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就咸阳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一、规划编制项目、内容、形式及要求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咸阳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陇海铁路以南区域。

第二条 项目规划范围与规模：

（一）单元划定和详细规划实施评估范围和规模

规划范围：咸阳高新区（不含装备制造园）。

项目规模：69.20 平方公里。

（二）单元层面详细规划编制范围和规模

规划范围：咸阳高新区（不含装备制造园）范围涉及的 21 个单元，单元编号为 610402202414038、610402202411039、610402206414040、610402206411041、610402206411042、610402206411043、610402201414049、610402201414050、610402201411051、610402201412052、610481204420012、610481420414013、610481206414014、610481206414015、610481204420017、610481420414018、610481205414019、610481204420023、610481420411024、610481201420025、

610481201420026。

项目规模：69.20 平方公里。

（三）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编制范围和规模

规划范围：咸阳高新区（不含装备制造园）范围涉及的 10 个单元，单元编号为 610402206411043、610402201414049、610402201414050、610402201411051、610402201412052、610481206414014、610481420414018、610481205414019、610481201420025、610481201420026。

项目规模：约 28.6 平方公里。

第三条 编制内容、成果：

（一）规划编制内容：

1、单元划定：以《陕西省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指南（试行）》为技术规范依据，统筹考虑行政管理边界、总体规划分区、地理空间要素、用地权属边界、现行详细规划单元边界以及其他管理界线等划定详细规划单元，协调各类空间性规划的管控要求。

2、详细规划实施评估：以《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实施评估技术指南（试行）》为技术规范依据，多维度对详细规划进行评估，应包括与总体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底线管控边界的符合性进行评估，新时期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需要的适应性评估，地块控制等已实施地块与详细规划进行实施性评估，根据重点建设项目的落实情况进行支撑性评估。

3、单元层面详细规划：以《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为技术规范依据，编制 21 个规划单元，规划内容包括规划传导、空间布局、蓝绿空间、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

政公用设施、综合防灾、地下空间、竖向规划、城市设计、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实施等。

4、实施层面详细规划：以《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为技术规范依据，编制10个规划单元的实施层面详细规划，规划内容包括空间布局、综合交通、配套设施、竖向设计及立体开发、城市设计等。

（二）规划编制成果：

1、单元划定成果：包括详规单元划定图件和数据库等。单元划定成果需纳入省、市、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

2、详细规划实施评估成果：为评估报告、评估图件及数据库等。评估成果以市为单位汇总并上报，成果需符合省自然资源厅及市自然资源局工作要求。

3、单元层面详规成果：包括单元详规文本（含附表）、单元详规编制说明、单元详规图纸、数据库、附件。规划成果需符合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

4、实施层面详规成果：包括实施详规编制说明、实施详规图纸、数据库、附件。规划成果需符合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

第四条 编制依据、要求及受托方分工

（一）编制依据：《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陕西省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指南》、《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实施评估技术指南》、《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版）

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 编制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同时，受托方共同所提交的编制成果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编制依据中的相关要求，并同时满足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的编制深度和要求。

(三) 乙方 1、乙方 2 各自具体分工：

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约定，乙方 1 为联合体牵头人，具体负责本合同规划编制项目的整体统筹，单元划定，单元层面详细规划中的规划传导、空间布局、蓝绿空间、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城市设计、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实施等；乙方 2 为联合体成员，具体负责详细规划实施评估，单元层面详细规划中的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地下空间、道路竖向、数据库建库；同时，双方共同完成实施层面详细规划，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乙方 1 完成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70%的工作量，乙方 2 完成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30%工作量。

在乙方 1、乙方 2 共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规划编制合同义务后，应共同联合出具最终成果报告，并共同对最终成果报告负责。

第五条 成果形式、数量及具体提交时间

(一) 按照《陕西省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指南》(试行)要求，提供详规单元划定图件一式 8 套、文件光盘 2 份(含矢量数据库)。

(二) 按照《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实施评估技术指南》(试行)要求，提供评估报告一式 8 套、评估图件 8 套、文件光盘 2 份(含矢量数据库)。

(三) 单元层面详细规划

按照《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

提供单元详规文本（含附表）一式8套、单元详规编制说明一式8套、单元详规图纸一式8套、文件光盘2份（含矢量数据库）、附件。

（四）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按照《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提供实施详规编制说明一式8套、实施详规图纸一式8套、文件光盘2份（含矢量数据库）、附件。

以上各项最终成果文件、图纸等，均由受托方（乙方1、乙方2）共同联名出具并共同加盖成果章。

上述成果分别各自具体的提交时间：单元划定和详细规划实施评估成果提交时间暂定为2025年10月底，单元层面详规成果提交时间暂定为2025年12月底；最终可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具体执行。

二、服务期限、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六条 编制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踏勘阶段，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按各自工作任务进行现场初步踏勘，甲方应保证受托方（乙方1、乙方2）均能顺利进场踏勘。本阶段共计15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完成单元划定和详细规划实施评估，完成单元层面详规初步成果，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40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根据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受托方各自对自身负责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单元层面详规送审成果，同步开展实施层面详规编制工作，单元层面详规送审成果提交委托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委托方联系组织召开的评审会或技术审查。本阶段共计40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根据书面审查意见，受托方在修改完善单元层面详规并提交最终成果。同步提交实施层面详规送审成果，提交委托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本阶段共计20个工作日；

第五阶段：根据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实施层面详规并提交最终成果。本阶段共计40个工作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上述每一阶段工作，均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之日起计算相应工作进度。如乙方1、乙方2因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进度应由三方共同协商确定安排。

第七条 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前述工作阶段及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审查阶段，并以通过相应审查或批复作为验收阶段，依此对受托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三、规划编制经费与支付进程

第八条 本合同规划编制经费

本合同规划编制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13800000.00元），含税（税率6%）；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壹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13018867.92元），税率6%，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781132.08元）。本合同所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已包含受托方（乙方1、乙方2）为履行本合同项下

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且不限于：规划编制服务费、各类评审汇报的会议组织费、专家评审费、报告装订费、税费、风险及利润等。

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占总规划编制经费的70%，即：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陆万元整（¥9660000.00元）；乙方2（联合体成员）占总规划编制经费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肆万元整（¥4140000.00元）。

依据乙方1、乙方2投标文件，四个单项编制内容经费如下：(1)详细规划单元划定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占本合同规划编制经费总额的1.45%；(2)详细规划实施评估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占本合同规划编制经费总额的2.9%；(3)单元层面详细规划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万元整（¥9900000.00元），占本合同规划编制经费总额的71.74%；(4)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元），占本合同规划编制经费总额的23.91%。

第九条 支付方式：

（一）受托方（乙方1、乙方2）均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别按约向其支付应付规划编制经费，受托方（乙方1、乙方2）各自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均以本合同签章处各自注明的信息为准。

（二）甲方每次按约分别向受托方付款前，受托方（乙方1、乙方2）均应分别先行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同时不免除受托

方（乙方1、乙方2）各自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受托方（乙方1、乙方2）均应分别对其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否则受托方（乙方1、乙方2）应按各自责任分别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9610400016108489J；

地址和电话：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029-33126303；

账号及开户行：61001633408052500565,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三）本合同规划编制经费，由甲方接受托方工作进度分阶段方式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规划编制经费总额的20%；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1支付规划编制经费为：¥193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贰仟元整），向乙方2支付规划编制经费为：¥82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合同规划编制经费总额的30%；甲方于受托方按约完成第二阶段工作且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1支付规划编制经费为：¥28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向乙方2支付规划编制经费为：¥124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贰仟元整）。

第三次支付合同规划编制经费总额的30%；甲方于受托方按约完成第三阶段工作且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1支付规划编制经费为：¥28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向乙方2支付规划编制经费为：¥124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

贰拾肆万贰仟元整)

第四次支付合同规划编制经费总额的 15%；甲方于受托方按约完成第四阶段工作且单元层面详规通过规委会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1 支付规划编制经费为：¥144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玖仟元整），向乙方 2 支付规划编制经费为：¥62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贰万壹仟元整）。

第五次支付合同规划编制经费总额的 5%；在受托方按约提交最终成果且单元层面详规完成备案、实施层面详规通过审查或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全部应付费用，即：向乙方 1 支付剩余应付规划编制经费：¥483000.00（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叁仟元整），向乙方 2 支付剩余应付规划编制经费：¥207000.00（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柒仟元整）。

四、三方责任

第十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接受托方（乙方 1、乙方 2）的书面所需资料清单，分别向受托方提供基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 1、乙方 2 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编制成果。甲方需对由其所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甲方应协助受托方（乙方 1、乙方 2）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三）在受托方（乙方 1、乙方 2）均按约履行其合同义务且无违约行为时，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约分别支付应付规划编制经

费。

(四) 若甲方变更编制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乙方1、乙方2)要返工时,则应由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编制内容所涉及的相应费用。如协商不成,则甲方应接受受托方(乙方1、乙方2)各自分别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规划编制费用。

(五) 甲方有权对本次委托项目进行合理化建议,有权要求受托方(乙方1、乙方2)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对甲方的更换要求,受托方(乙方1、乙方2)应自收到更换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格、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受托方(乙方1、乙方2)责任

(一) 受托方(乙方1、乙方2)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编制,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编制成果;同时,受托方(乙方1、乙方2)所交付的各自编制的服务成果均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编制要求、内容及深度,并共同对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甲方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受托方(乙方1、乙方2)编制成果的规划评审或技术审查,均不免除或减轻受托方(乙方1、乙方2)的责任。

(二) 受托方(乙方1、乙方2)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知识,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要求进行规划编制,并按本合同约定的

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

(三) 受托方(乙方1、乙方2)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甲方需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分别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甲方。受托方(乙方1、乙方2)应派专人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核查,如有异议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提交了符合合同约定和受托方(乙方1、乙方2)要求的全部资料。

(四) 受托方(乙方1、乙方2)交付编制成果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直到通过审查为止。对不超出合同内容的合理调整补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 受托方(乙方1、乙方2)提交的编制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其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六) 受托方(乙方1、乙方2)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并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七) 受托方(乙方1、乙方2)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均承担保密义务;受托方(乙方1、乙方2)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编制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均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受托方(乙方1、乙方2)对其各自于规划编制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编制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编制内容,三方需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具体规定。

(九)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乙方 1、乙方 2）任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其他第三人。

(十) 受托方（乙方 1、乙方 2）应分别对各自的任务分工承担技术责任；合作部分的技术责任由乙方 1、乙方 2 共同承担；但受托方（乙方 1、乙方 2）应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共同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并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受托方（乙方 1、乙方 2）的基础资料、甲方为实施本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均归属于甲方；受托方（乙方 1、乙方 2）中任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在甲方支付完本合同全部费用后均归属于甲方，受托方（乙方 1、乙方 2）仅享有署名权。受托方（乙方 1、乙方 2）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乙方 1、乙方 2）不得为了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提供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受托方（乙方 1、乙方 2）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编制的成果文件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有人对受托方（乙方 1、乙方 2）中任一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受托方（乙方 1、乙方 2）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和解金额或生效的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受托方（乙方1、乙方2）任一项所提供编制成果的部分或全部，受托方（乙方1、乙方2）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编制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修改上述编制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编制成果。

（3）其他使甲方对编制成果拥有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或其他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受托方（乙方1、乙方2）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受托方（乙方1、乙方2）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受托方（乙方1、乙方2）无法通过上述措施使甲方继续使用编制成果的，受托方（乙方1、乙方2）应向甲方返还其已收取的规划编制经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受托方（乙方1、乙方2）均在本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第十三条 保密

1、受托方（乙方1、乙方2）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受托方（乙方1、乙方2）任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受托方（乙方1、乙方2）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受托方（乙方1、乙方2）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

密及不披露义务。

2、受托方（乙方1、乙方2）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受托方（乙方1、乙方2）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受托方（乙方1、乙方2）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受托方（乙方1、乙方2）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受托方（乙方1、乙方2）应负责赔偿。

3、受托方（乙方1、乙方2）如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而失效，直至上述保密资料公开为止。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经三方共同协商确定，若达成一致意见后，则应在终止或解除事宜签订书面协议后本合同方可终止或解除。

（二）在受托方（乙方1、乙方2）按约履行其各自合同义务且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分别向受托方（乙方1、乙方2）按约分别支付应付相应规划编制经费，否则应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0.01%的费用向受托方（乙方1、乙方2）分别支付应付违约金。

（三）因甲方原因，造成本次委托规划编制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向受托方（乙方1、乙方2）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

与受托方（乙方1、乙方2）共同协商处理办法。

（四）若受托方（乙方1、乙方2）由于各自自身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一项编制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成果应收规划编制经费的0.01%。

（五）受托方（乙方1、乙方2）任一方提交的编制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未通过审查的，该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和补充；该方逾期修改、补充，或修改、补充后仍存在问题或无法通过审查的，该方应按照本合同总规划编制经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与该违约方的合同关系。

（六）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方（乙方1、乙方2）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规划编制费，且受托方（乙方1、乙方2）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受托方（乙方1、乙方2）任一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分包、转包的，应按照本合同规划编制经费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与该违约方的合同关系。

（八）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1、乙方2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三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二) 本合同三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三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乙方1、乙方2三方分别各持叁份，具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甲方、乙方 1、乙方 2 三方就咸阳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所签订《规划编制合同》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拓巧梅
送达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33408052500565
2025年 8 月 19 日

乙方 1：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幢同济规划大厦 10-15 层
电 话：021-65982556
联系人：贾晓韡
送达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同济规划大厦 13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账号：214180021710001
2025 年 8 月 19 日

乙方 2：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咸阳市彩虹二路 16 号
电 话：029-3332571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王琪
送达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 16 号 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银行账号：61001635308050004849
2025 年 8 月 19 日